

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---

粤建市函〔2023〕515号

#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程勘察设计、 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工程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，有关协会：

现将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〔2023〕16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**一、按时报送数据。**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分为年报和月报。

（一）年报。各工程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应于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2022年年报，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23年8月10日前审核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报送我厅。

（二）月报。自2023年7月起，各工程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应于每月7日前完成月报。

**二、压实统计责任。**各工程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单位必须依照《统计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材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材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材料。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，加强统计管理，督促本地区纳入统计调查范围的企业及时填报统计调查数据，认真审核，做到应统尽统，数据完整准确。对于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数据的企业，予以定期通报，依法纳入企业诚信档案。

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填写《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登记表》(附件)，于7月7日前发送至我厅建筑市场处邮箱 [zjt-scc@gd.gov.cn](mailto:zjt-scc@gd.gov.cn)。

**三、发挥协会作用。**我厅委托相关行业协会负责统计调查数据的复核和汇总工作，其中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资质企业的统计数据，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工程监理资质企业的统计数据。相关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发动、指导行业内的企业落实统计调查要求，协助处理企业在统计调查数据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。

联系方式：工程勘察设计统计，郭小涛、肖建鸣，020-83234856、83602912；工程监理统计，黎美凝，020-83568955。

附件：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登记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